|  |
| --- |
| **申报人所在单位制定的准聘副教授岗位申报条件** |
| 关键业绩和学术影响力标准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   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和重要纵向项目1项（国家博士后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博士后特别资助基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；国家重点研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同档次项目的子课题，经费总额不少于30万元）； 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（经费不低于50万元）；   （3）获国家科技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10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前7）；  （4）获省部级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5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前4）；  （5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2篇以上，或JCR一区、二区论文4篇以上；  （6）主持省部级一流课程；  （7）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项；  （8）主编国家/行业标准（规范）1项或参编国家/行业标准（规范）2项或参编省部级标准（规范）3项及以上；  （9）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获国家科技著作出版基金或国家级图书奖；  （10）担任国家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；或担任国家二级学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及以上职务；或国际著名学术组织副主席、秘书长及以上职务；  （11）担任国内核心专业期刊或国际专业期刊编委；  （12）担任国际学术组织学术序列会议主席或联合主席（以组委会颁布的日程为准）；  （13）科研成果转化或社会服务业绩突出，近三年入帐横向经费总额不少于300万，或单项横向课题经费不少100万，或单项专利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50万，或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；  （14）在海外获得学术业绩奖励（由学院教授会认定）。 |
| **申请人满足以上条件情况** |
| 满足条件：  关键业绩和影响力（满足条件1、条件4、条件5）：   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、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1项、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1项; 2. 获2023年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第2名）、2023年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(第5名)； 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JCR一区、二区论文9篇。 |